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福建水泥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准备提交董事会七届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以下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和认可，同意提交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6 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的计划

为维持公司当前业务和完成本年度全面预算，根据公司融资实际情况，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是需要且必要的。针对不同交易事项明确相应的定价原则，包括不高于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市场价原则、不高于央行同期同档基准利率上浮 10%的议价原则，有公平性和现实可操作性。本议案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本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表决同意。

二、关于 2016 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采购原燃材料之日常关联交易，可以增加采购渠道，增强保供议价话语权，按市场价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销售水泥按市场价原则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租金及物业费水平是根据前期市场调研，在参考、对比了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商务核心区及省体育中心周边写字楼租金及物业费标准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客观、公正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议案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

对该议案的投票权，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本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表决同意。

三、关于 2015 年度与华润水泥福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子公司福润销售公司受托销售对方的水泥及商品熟料，系根据双方确立的销售公司的运作模式统一销售双方在福建区域的产品，不存在利益转移问题。公司按市场价格采购水泥生产用熟料，系按市场原则、遵循商业规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本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郑新芝、胡继荣、黄光阳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stacked vertically. The top signature is in Chinese characters, appearing to be '郭志华'. The middle signature is also in Chinese characters, appearing to be '黄强'. The bottom signature is in English, appearing to be 'Guanzhihua'.